

# 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會議時間：103年9月14日(星期日)下午15:30

會議地點：台北YWCA基督教女青年會405會議室(台北市青島西路7號)

主持人：發起人代表陳潮宗 紀錄：鄭力慈

出席人員：陳潮宗、鄭鴻強、吳淑芬、李貞儀、沈瑞斌、林衍志、邱金臺、陳運瑩、鄭鶴祝、盧美嬌、涂錦祥、李郁嘉、宋文英、劉家如、丁美玲。

(附簽到單)

壹、發起人代表陳潮宗致詞：

歡迎大家蒞臨，共襄盛舉，推動台灣中醫美容醫學會發起活動。

貳、推舉主席：

推舉陳潮宗醫師為主席。

參、主席致詞：

陳潮宗主席致詞：今天召開會議的目的是請大家共同來商討宣傳即將要召開的成立大會，以及招收會員的相關事宜，希望大家一齊團結起來，凝聚共識，讓整個大會創立過程能夠順利進行。

肆、來賓致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舉籌備委員至少7人，組織籌備會，並互推一人籌備會主任委員。

說明：由發起人互推籌備委員至少7人，負責辦理籌備事宜；籌備委員中再互推一人為籌備會主任委員。

決議：推舉陳潮宗醫師為籌備會主任委員。推舉籌備委員10人，籌備委員

名單：陳潮宗、鄭鴻強、吳淑芬、李貞儀、沈瑞斌、林衍志、邱金臺、陳運瑩、鄭鶴祝、盧美嬌。

## 提案二

案由：決定籌備期間聯絡地址及工作人員案。

說明：籌備期間擬擇定適當處所作為辦公及通訊聯絡使用，並聘請兼職或義務工作人員處理日常事務。

決議：籌備期間聯絡地址為103台北市民權西路149號4樓，電話：02-25976560，籌備期間秘書請鄭力慈擔任，會計請張欣綺擔任。

## 提案三

案由：籌備期間經費之收繳及籌墊案。

說明：籌備期間所需經費項目主要有印刷費（會議資料、成立大會手冊、理監事選票等）、會議場地費、文具郵電費等。

決議：目前籌備期間所有支出暫由籌備會主任委員墊付，待學會成立並收取入會費後，再提報經成立大會追認，並將代墊款項歸還主任委員。

## 提案四

案由：審查章程草案。

說明：章程草案需由籌備會議審查後提大會通過。

決議：

- (一) 依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232573 號函，章程草案第六條修訂為：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衛生福利部。
- (二) 依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31662941 號函，章程草案第七條，有關台灣中醫師資格者，修訂為「中華民國」。
- (三) 依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章程草案第二十條修訂為：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四) 依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章程草案第三十條第一款修訂為：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肆仟元，於入會時繳納；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得免繳納。

(五) 依第一次籌備會決議，章程草案第三十條第二款修訂為：個人會員新台幣貳仟元；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及永久會員得免繳納。

#### 提案五

案由：決定入會手續及登報公開徵求會員。

說明：會員入會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決議：徵求會員方面則須依章程通過會員入會公告內容、申請書格式；公告擬刊登於中醫師專業刊物『中醫會訊』，並藉由中醫師公會體系寄發招收會員函件。

#### 提案六

案由：訂定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地點。

說明：為加速本會之籌立，擬於本會議中商訂第二次籌備會之時間、地點，並請籌備會會務人員將第二次籌備會開會通知隨同本次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記錄併送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訂定 10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為第二次籌備會議時間，並假陳潮宗中醫診所(台北市民權西路 149 號 4 樓)為第二次籌備會議地點。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7:30)